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2019年06月05日修訂

第一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之，其他未盡事宜，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之範圍：

(一) 融資背書保證

指客票貼現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及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二) 關稅背書保證

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三) 其他背書保證

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 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 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 直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三) 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合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四)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

(五)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本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且需事先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始得辦理；但若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之限額：

(一)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實收資本額五倍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實收資本額二·五倍為限。

(二) 因業務往來關係所從事之背書保證，其金額須與其與本公司進貨或銷貨金額相當。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實收資本額的十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實收資

本額五倍為限。以上所訂總額若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四) 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處理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五條 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之審查程序：

- (一) 申請：

申請人應出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函，詳述被背書保證企業名稱、金額、用途、承諾擔保事項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日期等，便利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評估程序：

申請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供權責單位會同財務部評估其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並據以研判應否取得擔保品及其擔保品之價值。

- (三) 核定：

前述背書保證之評估報告，連同權責單位擬具之背書保證條件，依權責逐級呈核，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限額內決行，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本公司若已設立獨立董事，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提報董事會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 管控措施：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按月取得相關報表，監控營運狀況，若發現重大異常，應即提報董事長，並擬訂銷除計畫，避免公司損失之風險。

第六條 本公司印鑑使用及管理：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時，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七條 本公司公告申報程序：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四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依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查核。

第八條 本公司各權責單位辦理前述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之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期間、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期間、及本處理程序第五條規定之審查文件等有關背書保證及註銷事項送交財務部登載以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備查。

第九條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處理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依本程序稽核背書保證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 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以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獎懲辦法處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並依規定送其董事會通過，及提其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